

實踐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期初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深化性別平等觀念，進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於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二、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累計滿兩年，參與業務運作之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- 四、 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且教學評量平均達 4.0 以上者。
- 五、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社區或家庭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六、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推廣活動或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。

第四條 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寫申請表格，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至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，審核結果於九月底前公告。

第五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，並得建請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或獎勵。

第六條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，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

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被推薦者基本資料

被推薦者	
單 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
二、推薦者基本資料

推 薦 者	
單 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推薦者簽章	

三、獎勵事蹟（請勾選）

- ☐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☐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累計滿兩年，參與業務運作之表現優良者。
- ☐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- ☐ 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且教學評量平均達 4.0 以上者。
- ☐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社區或家庭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☐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推廣活動或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。

四、具體優良績效及相關佐證資料

審核結果	
------	--

備註：

- 1.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本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- 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接附。